

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完善采购、供应商、物流等绿色供应链规范，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到2020年，在重点行业初步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取得实质性进展。

建设绿色制造服务平台。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基础数据库及重点行业绿色制造生产过程物质流和能量流数据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绿色制造评价机制，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绿色评价指标和评估方法。建设绿色制造技术专利池，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共享。创新服务模式，建设绿色制造创新中心和绿色制造产业联盟，积极开展第三方服务机构绿色制造咨询、认定、培训等服务，提供绿色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和环保服务，到2020年节能环保服务业产值达到1.8万亿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绿色制造工程实施统筹协调机制，形成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绿色制造工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中国工程院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设立专家组，为指南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开展阶段性考核评估。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纳入本地区发展规划，并做好与国家指南的衔接，认真组织落实。

（二）加大财税支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集中力量支持实施指南中先导性、公益性试点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能力建设等薄弱环节。充分利用各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金渠道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绿色制造相关专项支持力度。完善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和财政支持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节能节水环保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产融衔接，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拓宽绿色制造融资渠道，进一步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市场，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设立和运营绿色产业基金，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利用专项建设基金、融资租赁、股权投资基金、新三板挂牌融资等金融手段，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制造重大工程建设，加大对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绿色新技术和新产品产业化应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四）强化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完善绿色制造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构建绿色制造管理体系。强化环保执法监督、节能监察、清洁生产审核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完善各级节能监察等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节能执法，制定并全面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差别化电价，推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形成绿色发展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定期开展绿色制造发展状况调查和评估。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推动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披露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职工责任关怀等信息，提高中小企业绿色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作用。

（五）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先进适用绿色制造发展理念、技术和管理经验，利用多渠道资金，加强与国外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国际组织在绿色制造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鼓励绿色制造技术、装备和服务“走出去”，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传播绿色理念。充分发挥教育培训、媒体、绿色公益组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机构的作用，加强舆论宣传，增强绿色理念，倡导绿色消费，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绿色意识、参与度和积极性，为绿色制造创造良好消费文化和社会氛围。

[【打印】](#) [【关闭】](#)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10080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 04000001号 网站标识码：bm07000001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